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規定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私立大專校院全面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學校健全發展及推動整體特色，縮小公私立大專校院之教育資源差距，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補助經費對象及申請方式：
 - (一)本部主管之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 (二)學校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三)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獎勵補助：
 1. 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
 2. 學校招生、學籍、課程、人事、會計、財務及行政電腦化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3. 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組織及董事會運作正常。
- 三、獎勵及補助經費原則：
 - (一)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經本部審核認定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僅核予補助經費。
 - (二)宗教研修學院依規定申請獎勵、補助者，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 (三)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設置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依規定申請獎勵、補助者，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 (四)本部核定學校獎勵補助經費，以學校前一學年度決算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其中捐贈收入金額之採計，以其收入百分之十為計算基礎，並不得超過學雜費收入。
 - (五)為利計畫經費核配作業，各校所屬類組分別如下：
 1. 綜合大學類組：依學生數區分為下列三個類組：
 - (1) 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輔仁大學、逢甲大學、銘傳大學、東海大學、實踐大學、中原大學、義守大學、東吳大學，共十校。
 - (2) 靜宜大學、亞洲大學、世新大學、真理大學、大葉大學、元智大學、長榮大學、開南大學、中華大學、明道大學、玄奘大學，共十一校。
 - (3) 南華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大同大學、康寧大學、華梵大學、佛光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法鼓文理學院，共九校。
 2. 醫學類組：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庚大學、慈濟大學、馬偕醫學院，共七校。
 3. 宗教研修學院類組：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南神神學院，共六校。
- 四、增加獎勵經費原則：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得依下列規定提送年度申請書，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獎勵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經審核通過後，增加其獎勵經費：
 - (一)聘任停辦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學校於前一年度透過本部介聘機制聘任因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但以申請一次為限；各職級教師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1. 每增聘一名教授，獎勵經費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2. 每增聘一名副教授，獎勵經費新臺幣三十萬元。
 3. 每增聘一名助理教授，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4. 每增聘一名講師，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提高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
 1. 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須依本部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臺教人（四）字第一〇八〇〇五九五〇六號函辦理。

2. 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各職級之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學校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三)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

1. 學校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須依本部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臺教人(四)字第一〇七〇〇一八二一六B號函辦理。
2. 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教授或其他職級之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學校教授或其他職級之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

(四)提升宿舍質量及改善學生居住環境品質：

1. 以各校一百零五年度至一百零七年度實際支用於改善學生宿舍空間品質之經費占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總和之比率核配。
2. 學校須檢附一百零五年度至一百零七年度新建及整修宿舍之工程契約書與工程完工驗收證明等資料影本。

$$\text{提升宿舍質量獎勵經費公式} = \frac{\text{各校實際支用於改善學生宿舍空間品質之經費}}{\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總和}}$$

五、補助核配基準：本要點補助項目為現有規模、政策績效及助學措施，各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補助經費核配基準如下（占總獎勵及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一)考量學校規模之差異及配合本部政策推動事項，各校核配公式及指標如下：

$$\text{補助經費} = \left[\left(\text{現有規模} \times \frac{58}{100} \right) + \left(\text{政策績效} \times \frac{10}{100} \right) + \left(\text{助學措施} \times \frac{32}{100} \right) \right]$$

(二)現有規模（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八）：

$$\text{現有規模} = \left[\left(\text{學生數} \times \frac{45}{100} \right) + \left(\text{專任教師數} \times \frac{45}{100} \right) + \left(\text{職員人數} \times \frac{10}{100} \right) \right] \times \text{補助經費} \frac{58}{100}$$

1. 學生數（占現有規模經費百分之四十五）：

(1) 以各校加權學生數占所有學校加權學生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學生數} = \frac{\text{各校加權學生數}}{\sum \text{所有學校加權學生數總和}}$$

(2) 學生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具正式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等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休學學生、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延畢生（指學士班、專科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之修業年限，碩士班學生第三年起，博士班學生第四年起）或無學籍學生（例如：選讀生、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不列入計算。

(3) 學生數之計算依下列原則加權核計：

- ① 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三點五倍。
- ② 醫學院其他各系、工學院、理農學院類及建築設計藝術類學系之研究生三倍；大學日間部一點五倍；大學進修學士班、專科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零點六倍。
- ③ 文法商管學院之研究生二倍；大學日間部一倍；大學進修學士班、專科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零點四倍。
- ④ 性質特殊學系（例如：新聞傳播學系、資訊管理系及特殊教育系等），得依其學雜費收費標準分別歸屬於工學院或理農學院類。但情形特殊者，得由各校專案報本部核定。

2. 專任教師數（占現有規模經費百分之四十五）：

(1) 以各校現有合格專任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占所有學校專任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專任教師數} = \frac{\text{各校專任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sum \text{所有學校專任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

- (2) 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指當年度十月十五日現有合格專任教師，並完成聘任。合格專任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跨院、系、所合聘之師資，僅得於主聘之院、系、所列計為專任師資，不得重複列計。
- (3) 教師數之計算依下列原則加權核計：
- ①教授二倍。
 - ②副教授一點七倍。
 - ③助理教授一點四倍。
 - ④講師及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一倍。
- (4) 合格專任教師：
- ①經本部審定資格並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
 - ②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相關規定。
 - ③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受評鑑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申請自訂遴聘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應報經本部核定，始納入計算。
 - ④名列於當年度十月薪資帳冊者，且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
 - ⑤報本部以學位送審中之新聘教師，其於填報截止日以前取得合格證書者，納入計算。
 - 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比照專任講師納入計算。
 - ⑦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帶職帶薪之專任教師。
 - ⑧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
- (5)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比照專任教師之職級。
- (6) 專案教學人員：
- ①符合校內聘任規定，經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比照專任教師之職級。
 - ②全部時間擔任學校教學職務，且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
- (7) 校長、講（客）座教授之專任教師得採計。講（客）座教授得依專任教師聘用規定、薪資及資格，納入專任師資人數計算，專任講（客）座教授聘約需達一年以上。
- (8) 合格專任教師，經校方同意借調至其他學校者，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者，得認列原校之合格專任教師。
3. 職員人數（占現有規模經費百分之十）：
- (1) 以各校職員人數占所有學校職員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職員人數} = \frac{\text{各校職員人數}}{\sum \text{所有學校職員人數總和}}$$

- (2) 職員人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現有在校支薪之職員、技工及工友、警衛、保全人員，且非專案計畫聘任之約聘人員為計算基準。
- (3) 職員：
- ①名列於當年度十月薪資帳冊者，且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
 - ②專任人員及正式之約聘僱人員（一年一聘屬按年常川雇用者）。

- ③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帶職帶薪之職員。
- ④員工於校內有兼職情形者，以其專任為主。
- ⑤派遣人員：指勞務採購派遣人員及人力外包廠商得標後派在學校辦理非計畫性、非階段性之人力外包服務人員（以薪資計價或有固定人數之派遣人力）；不包括任務承包之清潔、警衛、保全、技工、工友、園藝養護等派遣人力。
- ⑥不包括計畫性人員、兼職人員、短期臨時人員、學校附設醫院人員及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例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等）。

(三)政策績效（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text{政策績效} = \left[\begin{aligned} &\left(\text{學生事務及輔導}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left(\text{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times \frac{25}{100} \right) \\ &+ \left(\text{智慧財產權保護} \times \frac{10}{100} \right) \\ &+ \left(\text{教師多元升等、學術審查、提升師資} \right. \\ &\quad \left. \text{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left(\text{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 \times \frac{15}{100} \right) \\ &+ \left(\text{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times \frac{10}{100} \right) \end{aligned} \right] \times \text{補助經費} \frac{10}{100}$$

1. 學生事務及輔導（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二十）：

$$\text{學生事務及輔導} = \left[\begin{aligned} &\left(\text{學輔查核}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left(\text{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 \times \frac{15}{100} \right) \\ &+ \left(\text{性別平等及學生輔導} \times \frac{35}{100} \right) \\ &+ \left(\text{身障生適性就讀大專校院機會} \times \frac{10}{100} \right) \\ &+ \left(\text{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times \frac{20}{100} \right) \end{aligned} \right] \times \text{政策績效} \frac{20}{100}$$

(1) 學輔查核（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 ①依最近一次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查核之成績分配核算；查核成績之評定依下列四項總成績核配：
 - A. 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支出及帳務處理狀況。
 - B. 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 C. 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特色。
 - D. 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

②依該校學輔查核總成績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通過	七十分以上	五分
待改進	未達七十分	0分

$$\text{學輔查核} = \frac{\text{各校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總級分}}$$

(2) 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十五）：

①依各校以下八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A. 品德教育列入學校整體校務發展與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中，並於推動時整合及運用校內外資源。
- B. 辦理或參加品德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品德教育專業知能。
- C. 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結合服務學習開設相關課程及以多元創新方式將品德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或活動。
- D. 品德教育之定期自我檢核及改善機制。
- E. 已由單一學校或跨校合作辦理校園生命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之生命體驗。
- F. 已辦理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生命教育相關議題之知能研習、工作坊、成長團體或讀書會。
- G. 已開設生命教育相關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
- H. 補助教師及學生赴國內外出席生命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參訪活動。

②以各校就前八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 = \frac{\text{各校前八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3) 性別平等及學生輔導（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三十五）：

①以各校下列十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A. 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且依計畫編列年度經費預算，落實並檢討成果；每學期至少由校長主持一次會議。
- B. 學校開設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 C. 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並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 D. 確保「教師」、「教練」、「學校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等，上述至少三類人員接受具有性別多元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
- E.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爰已設置或規劃設置性別友善空間。
- F. 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進用足額之專業輔導人員（即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 G. 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機制。
- H. 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之轉銜輔導及服務，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
- I. 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 J.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②以各校就前十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性別平等及學生輔導} = \frac{\text{各校前十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4) 身障生適性就讀大學校院機會（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十）：

①第一階段函請學校主動提供招生名額(A分數)。高級中等學校需求系(科)數，依大學提供符合百分比給分。例如：高級中等學校需求系(科)數，

大學符合提供比率達百分之七十五者，分數給七點五分，依序類推得分。

②第二階段本部指定學校提供招生名額(B 權重)。學生升學需求在第一階段未有任何學校主動提供時，進入第二階段再請學校提供，其方式如下：

A. 將學校依第一階段提供人數，分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排序，並考量每校人數之差異性，將大學校院分為公立及私立學校，依每校提供招生名額除以前一學年度本部核定招生名額，作為排序，俾利作為第二次發文依據；其計算方式為：各校排序=第一階段大學校院提供招生名額除以前一學年度本部核定各校招生名額。

B. 第一階段未有任何學校提供學生升學需求系(科)者，再由甄試委員會依上述學生升學需求，發函並指定第一階段提供招生名額比率較少(排序較後)學校提供招生名額。

C. B 權重給予方式：第二階段經指定第一階段提供招生名額比率較少(排序較後)，依配合提供名額百分比，給予權重。例如：第二階段經指定第一階段提供招生名額比率較少(排序較後)，達成提供名額百分之七十五者，給予權重百分之七十五；依序類推給予百分權重。

③以各校就二階段提供招生名額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身障生適性就讀大學校院機會} = \frac{A \text{ 分數} + (10 - A \text{ 分數}) * B \text{ 權重}}{\sum \text{所有學校分數總和}}$$

(5) 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①依各校以下十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A. 依各校訂定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B. 辦理校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習、主題活動、教育宣導及服務學習模式方案等執行成效。

C. 執行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成果及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情形。

D. 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E. 藥物濫用個案春暉小組輔導機制。

F. 自我防護及保護檢測。

G. 警監系統妥善。

H. 門禁管理措施。

I. 安全巡查作法。

J. 緊急應變作為。

②以各校前十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frac{\text{各校前十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2. 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二十五)：

$$\text{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 \left[\begin{array}{l} \left(\text{校園環境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 \times \frac{60}{100} \right) \\ + \left(\text{校園節能績效}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left(\text{校園無障礙環境} \times \frac{20}{100} \right) \end{array} \right] \times \text{政策績效} \frac{25}{100}$$

(1) 校園環境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占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經費百分之六十)：依最近一次本部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分數換算為級分，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九十分以上	十分
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	八分
八十分至八十四分	五分
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三分
六十九分以下	0分

$$\text{校園環境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 = \frac{\text{各校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級分總和}}$$

(2) 校園節能績效 (占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經費百分之二十):

- ① 配合行政院公告「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每年 EUI^{註1} 以負成長為原則，並以一百零四年為基準年，於一百零八年提升總體用電效率百分之四為目標。
- ② 依學校 EUI 相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 (倘學校提出特殊事由之用電成長原因及其用電量，將協助調整扣除後之級分)，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A. 依 EUI 年度節約率^{註2}：

較前一年度	百分之四以上	十分
	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點九	八分
	0 至百分之一點九	五分
	小於 0	二分 (有特殊事由 ^{註3}) 0分 (無特殊事由)
較基期年	百分之四以上	十分

B. 加分項目 (以不超過本項級分十分為原則): 學校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級分加一分。

註 1: 用電指標 (Energy Use Index, EUI) 定義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年度用電度數，單位: kWh/m²/year。

註 2: EUI 年度節約率 = $\frac{\text{前一年 EUI} - \text{目標年 EUI}}{\text{前一年 EUI}} \%$

註 3: 有特殊事由係指配合活化政策、新增建物、年度重要活動或其他可提出佐證資料等。

$$\text{校園節能績效} = \frac{\text{各校 EUI 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3) 校園無障礙環境 (占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經費百分之二十):

- ① 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符合下列二項之一者 (五分):
 - A. 學校無障礙設施均合格，且附勘檢紀錄，得五分。
 - B. 需改善者，計畫應符合下列二項:
 - (A) 已訂定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中長期計畫 (逐年滾動計畫，包括執行項目、數量、預算編列及執行率等)，得三分。
 - (B) 前項計畫與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之數據資料，一致者，得二分。
- ② 學校填報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以前一年度 (一百零八年度) 填報資料正確度，換算為級分後，該項級分核配如下 (五分):

A.達下列各項之一者： (A) 所有設施均合格，且不需經費（填報0）者。 (B) 填報無異常者（需改善，且有填報經費需求）。	五分
B.所有設施均合格，但經費填報異常者（填需要經費、或經費欄位未填寫）。	四分
C.需改善，但經費無填報或異常，有下列各項之一者： (A) 需改善（或未設置），但經費填報為本部補助者。 (B) 改善完成年度，未填報。 (C) 所需經費未更新至前一年度（一百零八年度）。	二分
D.最近（一百零六年至一百零八年）連續三年未更新資料。	0分

$$\text{校園無障礙環境} = \frac{\text{各校無障礙環境二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達成比率總和}}$$

3. 智慧財產權保護（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

- (1) 各校依本部頒訂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並填列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審查，再依審查成績核配。
- (2) 依各校審查成績之排序換算為級分，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前百分之十學校	十分
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二十五學校	八分
百分之二十六至百分之四十學校	六分
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七十學校	三分
百分之七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text{智慧財產權保護} = \frac{\text{各校智慧財產權保護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級分總和}}$$

4. 教師多元升等、學術審查、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二十）：

教師多元升等、學術審查、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

$$= \left[\begin{array}{l} \left(\text{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成效} \times \frac{40}{100} \right) \\ + \left(\text{學術自律} \times \frac{40}{100} \right) \\ + \left(\text{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 \times \frac{20}{100} \right) \end{array} \right] \times \text{政策績效} \frac{20}{100}$$

- (1) 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成效（占教師多元升等、學術審查、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經費百分之四十）：
 - ① 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人數（不包括文憑送審），當學年度獲經本部審定通過人數中採行多元升等人數比率，其中教師多元升等以報本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之送審類別為非專門著作者列計。
 - ② 依各校多元升等通過人數比率之排序換算為級分後，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前百分之三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七十學校	一點五分
百分之七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text{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成效} = \frac{\text{各校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成效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成效級分總和}}$$

(2) 學術自律 (占教師多元升等、學術審查、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經費百分之四十):

學校符合下列項目,得參與本項目經費核配。

- A. 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平均分配經費百分之五十。
- B. 設有專責學術倫理事項之辦公室或委員會,平均分配經費百分之二十五。
- C. 指導教授、計畫主持人或學術行政主管,進行學術倫理相關研習課程、教育訓練等活動,平均分配經費百分之二十五。

學術自律

$$= \left[\frac{1}{\sum \text{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之學校總數}} \times \frac{50}{100} + \frac{1}{\sum \text{設有專責學術倫理事項之辦公室或委員會之學校總數}} \times \frac{25}{100} \right] + \frac{1}{\sum \text{針對指導教授、計畫主持人或學術行政主管進行學術倫理相關研習活動之學校總數}} \times \frac{25}{100}$$

(3) 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 (占教師多元升等、學術審查、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經費百分之二十):

- ① 為強化高等教育教學品質,學校應持續調降生師比值,以保障學生學習受教權益;為提供多元化、豐富化之課程與教學,各校聘任專兼任教師應以教師專業能力、課程學習目標、教學品質為考量。
- ②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各校得基於授課教師之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聘任兼任教師;且依本部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臺教人(一)字第一〇五〇一六五七九九號函及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臺教人(一)字第一〇六〇〇四〇九二〇號函示,不得以是否具有本職作為聘任之考量。
- ③ 依各校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再聘比率之情形換算為級分,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最近一學年度全校生師比值低於或等於前一學年度比值之學校	五分
最近一學年度全校生師比值高於前一學年度比值,且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再聘比率之排序為前百分之三十之學校	三分
最近一學年度全校生師比值高於前一學年度比值,且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再聘比率之排序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百之學校	一分

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

$$= \frac{\text{各校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級分總和}}$$

5.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 (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五):

- (1) 學校以自有學生宿舍及租用學生宿舍之床位提供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住宿者,得參與本項目經費核配。

- (2) 以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除以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乘以百分之五十。學生宿舍床位數採計以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為上限。
- (3) 以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除以各校日間學制正式學籍之外縣市在學學生人數乘以百分之五十。學生宿舍床位數採計以各校日間學制正式學籍之外縣市在學學生人數為上限。
- (4) 以上述兩項之合計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學生宿舍床位

$$= \left[\frac{\text{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text{各校日間學制正式學籍之外縣市在學學生人數}} \times \frac{50}{100} \right] \div \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之總和}$$

6. 體育推展成效情形（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

- (1) 體育課程必修情形：依據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規定，該校最近一次體育課程必修情形換算為級分，級分分配如下：

六學期以上者	四分
達四學期者	二點五分
未達四學期者	一分
均非必修者	0分

- (2) 學校辦理運動賽事及學生體適能檢測狀況：

① 依據國民體育法規定，各校以下九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A. 前一學年度至少辦理全校綜合性運動會一次。
- B. 前一學年度至少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一次。
- C. 前一學年度至少辦理全校各類運動競賽六次。
- D. 前一學年度至少組訓五種運動項目之運動校隊，且參加本部核備之競賽（包括全大運、大專聯賽）。
- E. 定期辦理體育育樂營或組織運動服務隊。
- F. 前一學年度至少辦理水上運動會一次或水域安全活動。
- G. 辦理體育表演會或體育展演活動。
- H. 舉辦跨校性（至少四校）體育活動。
- I. 舉辦學校體育特色活動。

② 以各校就前九項達成率換算為級分，級分分配如下：

達成八項以上者	四分
達成七項者	三點五分
達成六項者	三分
達成五項者	二點五分
達成四項者	二分
達成三項者	一點五分
達成二項者	一分
達成一項者	0點五分

- (3) 學校體育設施（備）及維護與管理情形：

① 依據國民體育法規定，各校以下六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A. 訂定學校體育器材設備使用維護管理規定，並編列相關經費。

- B. 學校至少設立一座體育館、一座田徑場或一座游泳池（達兩者以上）。
- C. 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定期管理維護體育器材設備。
- D. 學校體育設施可滿足開設之體育課程需求。
- E. 學校體育設施可滿足運動校隊訓練需求。
- F. 開放校園提供社區民眾運動。

②以各校就前六項達成率換算為級分，級分分配如下：

達成四項以上者	二分
達成三項者	一點五分
達成二項者	一分
達成一項者	0點五分

(4) 以各校前三項達成級分占所有學校前三項達成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 \frac{\text{各校前三項達成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前三項達成級分之總和}}$$

(四)助學措施（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二）：

$$\text{助學措施} = \left[\begin{array}{l} \left(\text{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總額} \times \frac{70}{100} \right) \\ + \left(\text{其他助學成效} \times \frac{30}{100} \right) \end{array} \right] \times \text{補助經費} \frac{32}{100}$$

1.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總額（占助學措施經費百分之七十）：

- (1)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配合助學金之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2) 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text{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總額}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助學金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2. 其他助學成效（占助學措施經費百分之三十）：

$$\text{其他助學成效} = \left[\begin{array}{l} \left(\text{生活助學金總額} \times \frac{30}{100} \right) \\ + \left(\text{工讀助學金總額} \times \frac{30}{100} \right) \\ + \left(\text{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 \times \frac{30}{100} \right) \\ + \left(\text{住宿優惠} \times \frac{10}{100} \right) \end{array} \right] \times \text{助學措施} \frac{30}{100}$$

(1) 生活助學金總額（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占其他助學成效百分之三十）：

- ①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學校自訂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等規定所核發生活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②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text{生活助學金總額}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生活助學金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2) 工讀助學金總額（占其他助學成效百分之三十）：

- ①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所核發之工讀助學金總額（不包括生活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②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text{工讀助學金總額}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工讀助學金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3) 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占其他助學成效百分之三十）：

①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所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②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text{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4) 住宿優惠（占其他助學成效百分之十）：

①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所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優惠經費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②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text{住宿優惠} = \frac{\text{各校提供之住宿優惠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六、獎勵核配基準：本要點之獎勵指標依辦學特色、行政運作等指標核配；除辦學特色之質化指標以一百零九年度數值計算外，其餘項目採當年度數值進行核配。各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及改制或招生未達二年之學校）獎勵經費基準核算如下（占總獎勵及補助經費百分之七十）：

(一)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核配獎勵經費：

1. 最近一學年度全校生師比值低於二十七。
2. 最近一學年度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不低於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3. 最近一學年度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4. 最近一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學校設有專科部者，其日間學制專科班併入計算。

(二)學校最近一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依最近一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學校設有專科部者，其日間學制專科班併入計算）新生註冊率減計其依第三款核配獎勵經費之部分經費，其基準如下：

1. 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減計其百分之三十獎勵經費。
2. 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減計其百分之四十獎勵經費。
3. 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者，減計其百分之五十獎勵經費。

(三)各校核配公式及指標如下：

$$\text{獎勵經費} = \left[\left(\text{辦學特色} \times \frac{88}{100} \right) + \left(\text{行政運作} \times \frac{12}{100} \right) \right]$$

1. 辦學特色（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八十八）：

$$\text{辦學特色} = \left[\left(\text{質化指標} \times \frac{70}{100} \right) + \left(\text{量化指標} \times \frac{30}{100} \right) \right] \times \text{獎勵經費} \frac{88}{100}$$

各校須就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等五個面向，依其辦學特色自選質化指標及量化指標之面向及權重比率，面向及權重比率說明如下：

(1)教學面向：為所有學校必選項目，占所有項目比率應不少於百分之四十，最

多為百分之六十。

(2) 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等四面向：各校於教學面向外，另得於四面向中擇取二面向以上；視教學面向比率情形，各面向百分比合計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單一面向百分比應不少於百分之十，且不得高於教學面向比率，並應為五之倍數（例如：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二十）。

(3) 質化指標（占辦學特色經費百分之七十）：

① 審查方式：學校提送當年度「一百零九、一百一十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包括前一年度辦理成效）」至本部，由本部邀集審查小組，並安排學校至本部簡報後進行審核，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項目獎勵款。

② 參考指標：依各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辦學特色項目評估重點（附件二）辦理。

(4) 量化指標（占辦學特色經費百分之三十）：

$$\text{量化指標} = \frac{\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教學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imes \text{教學} + \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研究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imes \text{研究} + \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國際化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imes \text{國際化} + \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imes \text{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 \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imes \text{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times \text{辦學特色} \frac{30}{100}}$$

① 教學（占量化指標之比率為各類組所有學校教學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除以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ext{教學} = \left[\text{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times \frac{50}{100} + \text{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 \times \frac{50}{100} \right]$$

A. 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占教學經費百分之五十）：

(A) 以學校前一學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〇填寫，不包括折舊及攤銷五一三五）、機械儀器及設備（依會計科目編號一三四一填寫）、圖書及博物（依會計科目編號一三五〇填寫）、電腦軟體（依會計科目編號一四二一填寫）之總和除以各校總支出乘以各校教學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B) 以學校前一學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〇填寫，不包括折舊及攤銷五一三五）、機械儀器及設備（依會計科目編號一三四一填寫）、圖書及博物（依會計科目編號一三五〇填寫）、電腦軟體（依會計科目編號一四二一填寫）之總和乘以各校教學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C) 本項目（A）及（B）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會計科目編號支出及收入填報金額，並以前一學年度決算金額為準。

$$\text{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left[\frac{\frac{\text{各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經費}}{\text{各校總支出}} \times \text{各校教學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frac{\text{各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經費} \times \text{各校教學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B. 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 (占教學經費百分之五十):

(A) 各校應訂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辦法，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核配。

(B) 以各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合格專任教師於當學期每週授課總時數除以各校合格專任教師人數比率遞增排序換算為級分，再以該校級分乘以各校教學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前百分之三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六十學校	一點五分
百分之六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text{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時數} = \left[\frac{\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人數}} \right]$$

$$\text{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 = \left[\frac{\text{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級分} \times \text{各校教學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級分乘以權重之總和}} \right]$$

②研究 (占量化指標之比率為各類組所有學校研究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除以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ext{研究} = \left[\text{研究計畫經費} \times \frac{50}{100} + \text{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 \times \frac{50}{100} \right]$$

A. 研究計畫經費 (占研究經費百分之五十):

(A) 以學校前一年度辦理包括接受政府部門資助經費、企業部門資助經費、其他單位資助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之學術研究計畫經費 (不包括產學合作計畫及本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本部新南向計畫之經費) 之總和除以各校總收入乘以各校研究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B) 以學校前一年度辦理包括接受政府部門資助經費、企業部門資助經費、其他單位資助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之學術研究計畫經費 (不包括產學合作計畫及本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本部新南向計畫之經費) 總和乘以各校研究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text{研究計畫經費} = \left[\frac{\frac{\text{各校學術研究計畫經費}}{\text{各校總收入}} \times \text{各校研究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frac{\text{各校學術研究計畫經費} \times \text{各校研究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B. 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 (占研究經費百分之五十):

(A) 各校應訂定獎勵教師研究、進修等規定，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與核配。

(B) 合格學校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學校獎勵、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獲得校外研究（包括產學合作）計畫、發表學術著作、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及校外進修之總經費除以各校總支出，乘以各校研究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C) 合格學校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學校獎勵、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獲得校外研究（包括產學合作）計畫、發表學術著作、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及校外進修之總經費，乘以各校研究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

$$= \left[\frac{\frac{\text{各校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總經費}}{\text{各校總支出}} \times \text{各校研究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總經費} \times \text{各校研究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③國際化（占量化指標之比率為各類組所有學校國際化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除以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ext{國際化} = \left[\text{境外生及外籍師資} \times \frac{50}{100} + \text{國際交流合作} \times \frac{50}{100} \right]$$

A. 境外生及外籍師資（占國際化經費百分之五十）：

$$\text{境外生及外籍師資} = \left[\text{境外生人數} \times \frac{50}{100} + \text{外國教師人數} \times \frac{50}{100} \right]$$

(A) 境外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人數（占境外生及外籍師資經費百分之五十）：

- a. 以學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人數除以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 以學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人數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c. 外國學生：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或以國內一般學生升學管道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包括雙聯學制學生。
- d. 僑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或依一般身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者。
- e. 港澳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學生；或依一般身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者。
- f. 大陸地區學生：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入學之大陸地區學生，並具正式學籍者。

$$\text{境外生人數} = \left[\frac{\frac{\text{各校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人數}}{\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人數}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人數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B) 外國教師人數（占境外生及外籍師資經費百分之五十）：

- a. 以學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專任外國教師人數除以各校合格專任教師數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 以學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專任外國教師人數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text{外國教師人數} = \left[\frac{\frac{\text{各校專任外國教師人數}}{\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數}}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專任外國教師人數}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人數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B. 國際交流合作（占國際化經費百分之五十）：

$$\text{國際交流合作} = \left[\frac{\text{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 \times \frac{50}{100}}{\text{交換學生人次} \times \frac{50}{100}} \right]$$

(A) 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占國際交流合作經費百分之五十）：

- a. 以學校前一學年度與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除以各校總支出，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 以學校前一學年度與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

$$= \left[\frac{\frac{\text{各校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text{各校總支出}}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B) 交換學生人次（占國際交流合作經費百分之五十）：

- a. 以學校前一學年度修讀學分之交換學生人次除以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 以學校前一學年度修讀學分之交換學生人次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c. 交換學生以修習雙方學校學分者為限，不包括遊學取得之學分。

$$\text{交換學生人次} = \left[\frac{\frac{\text{各校交換學生人次}}{\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交換學生人次}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人次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④ 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占量化指標之比率為各類組所有學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除以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ext{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 \left[\text{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 \times \frac{50}{100} + \text{開創智財收入} \times \frac{50}{100} \right]$$

A. 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占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經費百分之五十）：

(A) 以學校前一年度承接產學計畫經費來自企業部門資助金額除以各校總收入乘以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B) 以學校前一年度承接產學計畫經費來自企業部門資助金額乘以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

$$= \left[\frac{\frac{\text{各校產學計畫經費來自企業部門資助金額}}{\text{各校總收入}} \times \text{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產學計畫經費來自企業部門資助金額} \times \text{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B. 開創智財收入（占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經費百分之五十）：

(A) 以學校前一年度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之總和除以各校總收入乘以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B) 以學校前一年度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之總和乘以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開創智財收入

$$= \left[\frac{\frac{\text{各校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金額}}{\text{各校總收入}} \times \text{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金額} \times \text{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⑤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占量化指標之比率為各類組所有學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除以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ext{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 \left[\text{學生參與實務實習} \times \frac{50}{100} + \text{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 \times \frac{50}{100} \right]$$

A.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占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經費百分之五十）：

(A)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包括教育學程之學生）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除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乘以各校學生

輔導及就業情形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B)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包括教育學程之學生）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乘以各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C) 學生實習：指學校系所必修或選修課程，具有學分或時數規定，學生應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取得畢業證書。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

$$= \left[\frac{\frac{\text{各校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times \text{各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 \times \text{各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時數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B. 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占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經費百分之五十）：以學校已公告畢業滿一年之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占各校已有畢業生之系所總數之比率乘以各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獎勵款。

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

$$= \left[\frac{\frac{\text{各校已公告畢業滿一年之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數}}{\text{各校已有畢業生之系所總數}} \times \text{各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right]$$

2. 行政運作（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十二）：

$$\text{行政運作} = \left[\begin{array}{l} \text{前一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times \frac{60}{100} + \\ \text{落實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 \times \frac{30}{100} + \\ \text{精進學生宿舍供給及品質} \times \frac{10}{100} \end{array} \right] \times \text{獎勵經費} \frac{12}{100}$$

(1) 前一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占行政運作經費百分之六十）：

① 審查方式：學校將前一年度執行績效納入「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併同質化指標審查方式辦理，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項目獎勵款。

② 參考指標：依各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辦學特色項目評估重點(附件二)辦理。

(2) 落實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占行政運作經費百分之三十）：

① 審查方式：學校提送當年度「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報告」至本部，併同質化指標審查方式辦理，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項目獎勵款。

② 參考指標：依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參考指標及相關規定辦理(附件一)。

(3) 精進學生宿舍供給及品質（占行政運作經費百分之十）：

① 核配方式：以當年度各校精進學生宿舍實際經費除以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之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② 學校須檢附一百零八年度新建及整修宿舍之工程契約書與工程完工驗收證明等資料影本。

各校精進學生宿舍實際經費

$$\text{精進學生宿舍供給及品質} = \frac{\text{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總和}}$$

七、獎勵審查、經費訪視及行政考核：

(一)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報告之獎勵審查：

1. 質化審查階段：由審查小組依學校類組(除宗教研修學院外)分別進行獎勵審查，且各類組設有正、副召集人，統籌該類組之審查事項。
2. 經費分配階段：依質化審查階段結果，由本部邀集各類組之正、副召集人召開會議，並依公平、公正之原則進行經費分配。
3. 前二階段審查小組委員應本於專業評分、審查，並提供學校發展之相關審查意見；曾任或現任審查學校之董事、專(兼)任教師者應迴避，不得有利益輸送之情事，且以遴聘具備大學校院行政經驗者為原則。審查小組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審查費及交通費。

(二)經費訪視之審查：

1. 本部得依規定委由專業學術機構、團體，視各校實際執行經費狀況辦理學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前一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執行本要點之經費訪視。
2. 由本部組成經費訪視小組進行審查，經費訪視委員由本部遴聘專家學者擔任之，經費訪視委員應本於專業給予學校查核結果及改進意見，並得依規定支領實地訪評費用及交通費。
3. 經費訪視之相關訪視指標應依本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相關私立學校及大學相關經費管理、運用及帳務等規定辦理。

(三)行政考核：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未依「私立大學校院行政運作考核項目表」辦理(附件三)，或因行政缺失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改善者，依下列方式提送召集人會議討論，減計或凍結依前點第三款核配獎勵經費之全部或部分金額：

1.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曾經本部糾正：至多減計全部獎勵經費。
2.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違反前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減計獎勵經費至多新臺幣一千萬元。
3.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已改善：減計獎勵經費至多新臺幣五百萬元。
4.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一般，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減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獎勵經費。
5.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有前四目情事，且有連續年度相同違失之情事，得加重減計其獎勵經費。
6. 同一缺失事由以連續減計三年為原則，嗣後年度視該缺失是否改善或改善程度，增加或減少其不予核配金額。

(四)學校有下列情事，得於收到本部正式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申復，逾期者，本部不予受理：

1. 依第二款規定經查核學校支用經費未符合相關規定或本要點經費之目的者，由經費訪視小組審議後，停止或命學校繳回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2. 有前款各目事由之一，致本部減計或凍結其獎勵經費，應於本部正式公文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申復，原減計理由及事實有錯誤者，得經召集人會議再行審議，視情節輕重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減計款項。受凍結獎勵經費之學校於當年度八月十五日前改善缺失，並報本部備查者，得於當年度九月十五日前，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再報本部審議；原凍結理由消失或缺失已全部或部分改善者，得撤

銷全部或一部分之凍結款項，逾期者，凍結之獎勵經費不列入審議。

3. 學校申請獎勵、補助資料，有虛偽不實者，停止或命學校繳回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五)本要點所聘請之審查小組委員或經費訪視委員，對各校所提資料有疑義者，學校應提出舉證資料供委員參酌。

八、原始評分資料之保存：各校所報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報告及私立大學校院執行本部校務發展計畫之經費訪視等相關原始評分資料，以密件方式保存十年。

九、獎勵、補助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

(一)本獎勵、補助經費使用範圍如下：

1. 教師人事經費：支應當年度專任教師薪資或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應為其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且經費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無授課事實之教師及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2. 教學研究經費：支應於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之用途等，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支用或申請相關辦法，並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確實執行；其不得以教師人事經費所列項目支應。
3. 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學校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得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並應就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訂定辦法，經校內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另為利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推動，得支應經費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經費支用應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且應提撥總獎勵、補助經費至少百分之一點五。
4. 工程建築經費：得支應修建與教學直接相關之校舍建築及運動場地，如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機電（發電機）暨相關設施設備等工程項目，不得用於新建校舍工程、宿舍整修工程（包括宿舍內相關軟硬體設施）、建築貸款利息及附屬機構，且應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為限；其支用計畫及經費應事前報經本部核准。但支應於建物因遭受突發性、不可抗力之災害所需之安全查核、鑑定評估或復建修復等事項，不在此限。
5. 軟硬體設備經費：學校為發展辦學特色、提升教學研究品質或加強學校環境安全衛生、資訊安全及節能工作之推動，得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購置軟硬體設備及維護費。
6. 停辦計畫經費：學校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規定向本部提報停辦計畫，經審核通過後，得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教師離退或學生轉介經費。

(二)獎勵、補助經費涉及前開使用範圍之跨年度合約，其付款方式採分期或逐年支付者，得以各該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之。

(三)學校為推動整體特色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等措施，得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並應納入支用計畫書，且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且確實執行。

(四)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本部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其流用以百分之二十為限。另計畫經費流用，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八點計畫經費變更之規定辦理。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其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應列作資本門支出。

- (五)獎勵、補助經費之支用，應符合本部指定之用途；其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校內財產清冊，並辦理登錄。
- (六)使用本獎勵、補助經費辦理採購時，經費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獎勵、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校內相關採購規定程序辦理。各採購案辦理結束後（不論使用獎勵、補助經費額度多寡），應將辦理情形（包括依據法規、採購標的名稱與其內容、預定採購金額、本部獎勵、補助經費所占金額、決標金額及得標廠商等資料）公布於各校網站，採購相關資料併同獎勵、補助經費相關資料，留校備查。為利瞭解學校辦理公開招標（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情形，學校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填寫「○○大學使用○○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辦理採購案之彙整表」（附件四）報本部列為獎勵、補助經費訪視查核項目之一。
- (七)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並不得支用於次年度所需經費；未執行完竣者，應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其所稱執行完竣，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
- (八)獎勵、補助經費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已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指已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驗收完成並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截止支付。
- (九)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有效運用，據實核支及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及程序，並採專款專用及專帳管理，且納入學校內部控制制度，由學校稽核人員定期辦理專案稽核（當年度計畫經費，至遲應於下一年度六月底前稽核完竣）。計畫原始支出憑證之保存及管理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辦理，並適時將實際使用狀況公告校內師生周知，另原始憑證已屆保存年限者，應函報本部同意後始得銷毀。
- (十)使用本部獎勵、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並貼妥「○○年度教育部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字樣之標籤，圖書期刊等得以蓋印戳章代替。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 (十一)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執行成效及採購案件等資料，應予公開；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 (十二)經費之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符合相關規定或本要點經費之目的者，經經費訪視小組審議後，廢止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並命學校繳回已受領之經費。
- 十一、學校申請獎勵、補助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撤銷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並命學校繳回已受領之經費。

一、私立大學校院行政運作考核項目表

一、行政考核部分

應依規定執行之業務項目	
(一)	校內組織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修正組織規程報部。學校若有附屬機構，應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報經本部核准。
(二)	推廣教育學分班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例如：校外教學場地應先核准後始得使用，境外開班計畫表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三個月前報核等。
(三)	應提撥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以上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四)	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其辦法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五)	學則及各項教務章則之修正，應依校內審核程序辦理，並於當學期報部，與法規牴觸經糾正者，應即配合修正報核。
(六)	學校對於學生有關學籍學則之陳情，應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以維護學生權益。
(七)	學生依申訴或訴願決定，恢復學生就學權益者，應即依規定通知復學。
(八)	課程規劃或修正，應於該實學年度(學期)開始前，完成經相關委員會研議，提教務會議通過之程序。
(九)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確實進行校外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等周全規劃，並與實習機構明定實習工作項目、津貼、輔導內容及考核項目等，且須有助於提升學生未來就業能力。
(十)	學校應依本部辦理各類資料庫說明會(例如：統計處定期報表、大學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本要點)之各項表冊定義，覈實填列各項調查數據及資料，避免相同定義數據不同之情況，本部將由相關計畫進行檢核。
(十一)	學校使用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補助款，應依經費使用原則之規定辦理，相關採購程序，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等規定。
(十二)	學校應依相關法令及學校組織規程、校長遴選辦法，辦理校長遴選、聘任、續聘案。
(十三)	依大學法第十三條及學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程序，選任符合資格之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如因故須要代理者，除仍應符合大學法所訂資格外，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不得以一年為任期逕予聘任。
(十四)	學校原則應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竣「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之補強作業並報部解除列管，如有特殊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應檢附相關理由說明及檢討報告專案報部辦理展延，經本部同意者，補強時程可有條件延後，但展延以一次為限。
(十五)	購買土地、不動產處或處分校地，應依程序辦理並經本部核准後始得辦理並付款。
(十六)	校地應依原核定計畫使用。

(十七)	經本部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糾正，限期整頓改善者，應依有關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辦理。
(十八)	董事會之運作，應依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及董事會捐助章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	辦理法人變更登記，應依私立學校法第十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十一條等規定及期限辦理。
(二十)	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學校應依相關規定及法令，建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二十一)	依大學法及相關招生規定秉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理招生；另應依招生簡章執行招生事務，產生之招生糾紛應依規定妥適處理。
(二十二)	依相關辦法辦理學生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應於註冊時逕行減免，不得先收費再退費。另應於本部規定時間內，至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系統整合平台確實填報無誤後，再行辦理核結。
(二十三)	每學期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將學校相關雜費資料及財務報表資料上網或更新，並應依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規定格式及內容公開學校財務資訊。
(二十四)	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助學金（學雜費補助）、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助學金部分應於本部規定時限內，至資格查核系統確實填報及辦理核結。
(二十五)	學校應依各類學雜費減免相關辦法規定，確實檢核學生請領減免事項，及依據學生加退選後之學分數，覈實報支學雜費減免金額，並於本部規定時限內，至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確實填報及辦理核結。
(二十六)	學校應確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五條規定，依可貸項目讓學生申辦就學貸款；並確實檢核辦理就學貸款學生已扣除本部助學措施（各類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等）補助金額，及依據學生加退選後之學分數，覈實申請就學貸款可貸金額。
(二十七)	學校辦理就學貸款，應辦理貸款常識之宣導講習，於註冊時同意學生暫予緩繳已辦理貸款之各項費用，經審查不合格者，再行通知補繳各項費用；且應於學期初代為墊支申貸學生之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貸款數額，並加速就學貸款撥款程序。
(二十八)	學校應按月至就學貸款彙報系統填報申貸學生異動情形（例如：休學、退學、轉學、提前畢業等），並於學期末時，應依規定期限至就學貸款彙報系統辦理申貸學生溢貸檢核作業。
(二十九)	學校應依本部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72162 號函示檢視修正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必修科目之授課時數不宜採取以修課人數占最低開課人數之一定比例之方式計算；非必修科目之基本授課時數，如學校審酌開課之各項資源條件，以修課人數占最低開課人數之一定比例作為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依據，其實際授課時數不超過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
(三十)	教師資格審查救濟案，應依救濟單位評議決議辦理，而無影響教師權益之情事。
(三十一)	教師資格於學校初審時，應依規定與程序審查，而無致影響教師權益之情事。

(三十二) 教師資格送本部複審，應依規定時限及程序辦理，而無影響教師權益之情事。
(三十三) 其他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應依期限內報本部者，應於期限內完成。
(三十四) 校內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抵觸本部法令或大法官解釋等，經本部糾正而未改善，致影響教師權益者。
(三十五) 學校應依法核予教職員娩假、陪產假，並應由學校支應教師代課鐘點費。
(三十六) 學校應依法核予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
(三十七) 依法辦理不適任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宜，並落實辦理新進及現職人員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之查閱作業。
(三十八) 私立學校應保障教師權益，於教師應聘後，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以單方行為改易聘約之內容；至教師待遇部分，學校應依教師待遇條例及本部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45899B 號令規定辦理，教師之薪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其本(年功)薪之月支數額，應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至本(年功)薪以外之其他給與(包括學術研究加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
(三十九) 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法規，訂定校內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其中對於專門著作之外審結果應依司法院第四六二號解釋之意旨，由教評會選任符合送審人學術專業領域之外審委員審議，並應尊重外審結果，教評會不得以投票或表決等方式據以對研究外審結果予以准駁。
(四十) 依大學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相關法規訂定教師聘任、權利義務、教評會運作及教師評鑑制度及辦法，並應客觀、公正、公開依法規據以執行，而無致影響教師權益之情事。
(四十一) 依教師法、大學法第十九條及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規定，訂定校內教師違反學術倫理(包括非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之處理原則並據以執行，而無致影響教師權益之情事。
(四十二) 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師資培育相關事項，落實師資培育制度。
(四十三) 學校應依本部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74686 號函規定，就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學校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之情事且具有安置意願之教師，辦理校內及校外安置作業。
(四十四)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本部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臺教人(一)字第 1050165799 號函及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臺教人(一)字第 1060040920 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五) 學校應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辦理校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習、主題活動、教育宣導及服務學習模式方案等執行成效。
(四十六) 學校應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執行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成果及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情形，並針對藥物濫用個案建立春暉小組輔導。
(四十七) 基於維護學生安全，學校應辦理校園安全宣導、學生交通安全研習、相關法律常識講座、賃居生研習、工讀安全教育，並主動協調當地警政消防機關實施安全檢查及實際演練等相關措施。

- (四十八) 學校對賃居生應建立賃居服務平台，辦理賃居學生訪視、賃居建物安全評核，實施學生宿舍安全檢視，對危險駕駛學生造冊輔導，並依規定執行學生校內外犯罪行為（例如：賭博、竊盜、網路犯罪、涉及組織犯罪等）之清查輔導。
- (四十九) 學校應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學校發生突發事件時，啟動危機處理小組運作，迅速處理重大突發事件及通報制度，並建立會議紀錄備查，對媒體披露事件應即時周延處理；另學校應配合災害防救法協助及辦理相關事項，並於每學期初辦理校園師生災害防救宣教及人為災害演練，並紀錄備查；另積極參與校園安全各項研習活動。
- (五十) 學校應依報核之學輔工作計畫執行本部獎勵、補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經費支出依照「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內容執行。
- (五十一) 為利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推動，得支應經費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經費支用應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五十二) 學校應訂定學生申訴辦法（要點），並報本部核定；另學生獎懲辦法應報本部備查。
- (五十三) 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進用足額之專業輔導人員，並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機制；且為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應訂有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確實執行。
- (五十四)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並就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並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檢視及追蹤其執行成果。
- (五十五) 學校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及防治準則之規定辦理；定期薦派性平會委員或校內相關人員參加本部辦理之調查專業人員培訓。
- (五十六) 學校應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緩徵申請及廢止作業；並應審查具有在校就學事實之情形。
- (五十七) 學校應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落實推動，並訂定年度執行計畫及編列相關經費，以進行課程教學及實施多元輔教活動。
- (五十八) 學校應依核報之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執行本部補助前開計畫經費，並依照「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內容執行。
- (五十九) 學校應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開學後一個月內為學生召開訂定特殊教育方案會議，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並納入特殊教育方案，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或就業等生涯轉銜目標。
- (六十) 學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落實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並設立相關組織、人員及管理制度，並編列所需預算支應相關工作。

- (六十一) 學校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所定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辦理，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
- (六十二) 學校應定期自行評鑑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作成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 (六十三) 學校應成立資安推動組織、訂定資訊安全策略，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對二項核心系統通過第三方稽核認證。
- (六十四) 建立配合「國家資通安全緊急應變中心」建立緊急通報應變組織，處理資安問題，資安事件於二十四小時內進行通報，並於三十六小時內處理完成。
- (六十五) 針對主管、資訊人員、資安人員、一般教職員（分別各需至少三、六、十六、三小時）規劃基本時數以上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六十六) 遵循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建立網路、主機、資料庫、網站等核心系統對外服務申辦作業，建立安全稽核機制，以保護存取、處理或儲存於核心系統之資訊，並通過第三方驗證機構稽核認證。
- (六十七) 針對行政人員、教職員等人員網際資訊工具（個人電腦、3G 手機、電子書等），建立使用安全規範；因應處理個人資料，建立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規範。
- (六十八) 針對網路及校務行政系統（包括行政用個人電腦）建立實體資安防護設施（例如：防火牆、防毒、IDS、郵件過濾等系統），防火牆應建立安全策略，阻絕外部對內網路連線通訊埠，依網路服務申辦作業開放連線。
- (六十九) 學校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妥善管理與分類、貯存及處理學校毒化物及廢棄物，並依水污染防治法妥善處理實驗室及生活污水；另校內若設有須進行動物實驗之系所，亦應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並落實推動實驗動物之人道管理及使用；前項事項均編有所需預算支應相關工作。
- (七十)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學校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且該人員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另應規劃及開設與環境教育有關之課程。
- (七十一) 學校應落實綠色採購（即採購時優先購買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產品或具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減碳標籤等之綠色產品）、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用電量宜有部分為自行產出的再生能源發電量）。
- (七十二) 學校應依本部頒訂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且每學年度自評表應於規定期限內報本部。
- (七十三) 建立「校園無菸害」支持環境，實施全面禁菸（於校園設置吸菸位置）或明顯處所標示禁菸標記，禁止於校園供應菸品。
- (七十四) 學校衛生工作應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依該法第六條規定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並設健康中心之設施，依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置護理人員。健康中心設施應符合本部訂定之設施基準（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台體（二）字第 0970078481C 號令發布）。
- (七十五) 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辦理，並於進行簽約前一個月，向本部提出申報。

<p>(七十六) 學校所核定就學貸款海外研修費之申請對象，以本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獲獎學生，或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九條經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雙聯學位)，貸款範圍為「海外學雜費」，貸款總額以每生每年新臺幣四十四萬元為上限。</p>
<p>(七十七) 學校應確依一百年六月七日臺陸字第 1000094868 號函發布之「大陸學生來臺就學與兩岸文教交流提醒事項」，其中應請學校設立陸生輔導專責單位，對兩岸文教交流，應秉持對等、尊重之原則事項辦理。</p>
<p>(七十八) 學校應即時至「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平臺登錄外國學生及僑生(包括港澳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並確實掌握該等學生動態。</p>
<p>(七十九) 學校未依相關法令規定招收外國學生及僑生(包括港澳生)，或有該等學生行蹤不明、學生連續非法打工等情事，經查屬實，列計學校重大行政缺失。</p>
<p>(八十) 校內組織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修正組織規程報部，設有體育主管單位辦理行政業務，未設有體育主管單位者，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p>
<p>(八十一) 學校應依國民體育法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七條規定，推動體育活動、編列預算及加強運動安全設施。</p>
<p>(八十二) 學校應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並定期辦理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指導學生預防戲水意外事件之發生。</p>

二、財務行政部分

應依規定執行之業務項目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應出具「無保留意見」。
(二) 會計師查核附表內收入、支出、資產、負債及其他事項應無缺失。
(三) 「決算表」與「會計師查核報告」金額應無差異，且其他報表之編製應無錯誤。
(四) 「決算表」中應編列之明細表應無遺漏、報表之編製應無錯誤、表格之格式及科目名稱應與本部規定相符、且數額及計算應正確。
(五) 「決算表」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借款與還款及收入與支出明細表各科目增減差異達本部規定比率及金額，應敘明理由。
(六) 學校若設立附屬機構，則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之淨值金額應相符。
(七) 經董事會通過後之預算書、決算書及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應分別依規定於每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函報本部備查。
(八) 近三年會計師查核報告與決算書表及附屬機構決算資料，應公告於學校網站；另當年度預算書應於學校網站公告。
(九) 學校賸餘款投資應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辦理。